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七条**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公司配置符合要求及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设内审部部长1名,内审部部长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公司应当披露内审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专业水准,遵守职业行为准则,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高效,保守秘密。审计人员与办理审计事项或被审计部门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十条 内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和公司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开展工作,不能打击、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

第三章 职责和总体要求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三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 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 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 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 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第十四条** 内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 **第十五条** 内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内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 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内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二十三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 **第二十四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 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 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第二十六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 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五章 内部控制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年要求会计师事务 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第二十九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

- **第三十条** 内审部对有下列行为的部门或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警告直至 解除劳动合同,追究法律责任的建议。
 - (一)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提供虚假资料、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和向内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
-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董事会给予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追究法律责任的处罚。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四) 泄露公司秘密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